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之 2 所定針具等 扎傷事故通報格式(內容)

項次	大項	細項或選項	說明
一	扎傷日期、時間	必選日期、時間 日期：西元年/月/日 時間：上午、下午、 夜間、午夜	上午 06:00-12:59 下午 13:00-17:59 夜間 18:00-23:59 午夜 00:00-05:59
二	扎傷者基本資料	1. 姓氏	-
		2.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	-
		3. 性別： (1) 男性 (2) 女性 (3) 其他	-
		4. 隸屬單位：_____	-
		5. 工作職稱： (1) 醫師 (2) 護理人員 (3) 醫檢人員 (4) 其他醫事人員 (5) 實習人員 (6) 支援人員 (7) 其他	➤ 醫師：包含主治醫師、醫師(含 PGY 及住院醫師)、牙醫師。 ➤ 護理人員：包含護理師及護士。 ➤ 醫檢人員：包含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。 ➤ 其他醫事人員：非屬前 3 項分類之其他醫事人員，如藥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…等。 ➤ 實習人員：實(見)習學生。 ➤ 支援人員：包含清潔人員、洗衣房人員、警衛。 ➤ 其他：非屬前開分類之其他人員，例如行政人員。
		6. 年資：_____	目前工作職稱年資(四捨五入整數)，學生可填 0。
三	扎傷發生地點	1. 病房	➤ 一般病房 ➤ 加護病房 ➤ 隔離病房 ➤ 病房外(走廊/護理站)

		2. 門診診間	➤ 一般門診 ➤ 牙科門診 ➤ 急診室
		3. 開刀房/恢復室/產房	-
		4. 血液透析室	-
		5. 檢查室	如 X 光室/腦波室/內視鏡…等
		6. 檢驗室/血庫/抽血部門	-
		7. 解剖/病理/化驗室	-
		8. 物流單位	如洗衣房/供應中心/污物間等
		9. 居家護理	-
		10. 廢棄物處理	-
		11. 其他	-
四	針扎發生情境	1. 準備階段	➤ 使用針頭或銳物之前(設備破損、滑脫、組裝等) ➤ 準備再次使用重覆式之器具(可消毒、滅菌類等)
		2. 治療階段	➤ 使用針頭或銳物之間(設備滑脫、病人晃動掙扎等) ➤ 治療過程中某項步驟(注射過程之間、遞送器械等) ➤ 從橡皮或其它阻體中拔出針頭(橡皮塞、IV port) ➤ 遇躁動病患或約束病人時
		3. 整理階段	➤ 拆卸設備或器械時 ➤ 將已使用過的針頭重新套上針帽 ➤ 使用後，處理前(運送廢棄物、清洗或垃圾分類等) ➤ 將針頭或銳物放入銳物收集盒時

		4. 他人不當處理	➤ 被隨意遺棄或廢棄盒旁的銳物扎傷 ➤ 被已丟棄於銳物收集盒之突出的針頭或銳物扎傷 ➤ 被刺穿銳物收集盒的銳物扎傷 ➤ 被已丟棄於垃圾袋／分類錯誤的垃圾桶突出的銳物扎傷 ➤ 被遺留在地板、桌子、病床或其他不適當放置處的針頭或銳物扎傷
		5. 其他	非屬前開分類說明者屬其他
五	尖銳物種類	1. 空心針頭 2. 外科器械 3. 玻璃製品 4. 其他	—
六	處理情形	1. 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(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，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)。 2. 勞工有感染之虞，已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 3. 依醫師建議，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、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。 4. 暫無處理，列入追蹤名單。 5. 其他	—